

## 十、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

### (一)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#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##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致：青海兴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的规定）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同仁市文体旅游广电局）的（保安古屯田寨堡古建筑群年都乎堡安防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保安古屯田寨堡古建筑群年都乎堡安防工程），属于（工程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中盛国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8人，营业收入为42891.70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68.056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：北京中盛国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5年06月24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